

守护每一粒“放心药” 筑牢每一道“健康墙”

——“十四五”期间我市以药品安全监管效能跃升护航民生福祉

本报记者 郭娟

药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一直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全市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连续五年在全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中位列优秀等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晋中市药品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和肯定。

“十四五”期间，我市药品监管工作始终以实干破题、以服务暖心、以监管护航——这段砥砺奋进的时光，精心织就了一张覆盖全链条、贯穿各环节的群众用药安全“民生保障网”。这张“网”，既守护着千家万户的健康福祉，又为医药产业规范发展筑牢屏障，有力维护了公众健康权益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大局。

强化政治引领 全链条发力夯实治理根基

药品安全是重大民生关切。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标全省一流，立足群众需求和产业实际，以系统化思维、精准化举措纵深推进药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

制度层面，截至去年7月，我市和所辖11个县（区、市）两级党委、政府全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工作机制的通知》。同时，持续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下大力气缩小区域和层级监管能力差距，为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在监管体系构建上，落实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及时分析和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信息，合理确定、动态调整监管频次。科学重组综合行政执法组织结构，设立榆次区、综改区晋中开发区、高校新校区3个区域分队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7个专业分队，有效提升综合执法队伍配合各领域监管工作的专业性和契合度，进一步积极完善了监管与处罚衔接机制。

在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压实方面，坚持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严格落实“药品安全地方党委政府责任制”的相关规定；监管部门依法监督，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是药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水平有所提升。

药品安全治理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为进一步凝聚共治合力，我市积极推进药品监管“两员”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协同机制，延伸监管触角，配齐“两员”队伍，落实药品监管事权清单，发挥药品安全“两员”队伍前哨“哨点”作用，构建完整的责任链和监管网；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强化部门协同监管，与卫健、医保、公安等部门联动，实现信息通报交流、监管结果互信互认，推动执法检查协同；结合“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开展宣传服务活动，着力营造全社会共治共享药品安全的浓厚氛围，让药品安全共治共享理念深入人心。

聚焦监管重点 多领域联动筑牢安全防线

药品安全是不可触碰的民生红线，更是守护群众健康的“生命线”。“十四五”期间，我市以“严”立规，以“实”履职，将药品安全监管的触角延伸至经营使用全链条，用一项项扎实举措，织密群众用药安全的“防护网”，夯实药品监管现代化的“奠基石”。今年截至10月底，全市区域内共查处“两品一械”行政处罚案件194件，罚没款76.45万元。

开展常态交叉飞检。发挥执法检查拳头和抽检技术支撑作用，组织跨县交叉飞检，三轮四次交叉检查共计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154户，采取风险控制措施25家，移交案源线索56条。

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严厉打击药品经营环节违法行为，目前已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1356家，立案查处59件，收缴罚没款10.62万元。

开展医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重点强化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机构的价格监管，开展专项整治。目前，已报送问题线索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38条。同时，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全市现已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价格案件共计108件，罚没金额84.42万元。

高效开展“两品一械”监督抽检。坚持监督检查、专项整治与监督抽检同步进行，提高抽检工作靶向性和覆盖面，提升整治工作力度，消除隐患。目前，已分别监督抽样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506、37、65批次，同时提高抽检针对性和结果应用。

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和服务产业发展。持续加大聚焦经营使用集采中选产品、无菌植入类产品、医疗美容产品、青少年近视防治产品等重点产品和网络销

售等重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同时，持续提升服务，助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对于新入册备案的企业，靠前指导、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强化政策帮扶和专业指导，助力晋中市生物医药企业和综改区晋中开发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区快速发展。目前，全市共有12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共有79个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产品。

全覆盖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构建“全覆盖、高效率、严评价”的监测体系，持续强化不良反应（事件）收集与评价工作，及时捕捉风险信号，以科学监测筑牢风险预警防线。截至10月底，共收集、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9722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2252份，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479份。

强化投诉举报办理。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群众反映的药品价格、质量疑虑、售后服务、网络销售等问题，做到“接诉即办、闭环管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截至10月底，我市12315平台共受理有关“两品一械”类投诉举报1025件，已办结971件，办结率为94.73%。

聚力创新突破 多维度赋能提升监管效能

为加快药品监管机制创新，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广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医疗保障局、营商环境局对榆次区部分药品零售企业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

此次跨部门联合检查按照《药品零售企业综合检查清单》，采取“一次入企、分工合作”的方式进行，工作人员落实“一业一册一单一查一评”监管新模式，避

免了多部门重复上门、企业多头迎检。此次检查首次由三个部门针对同一监管对象开展联合检查，既是落实跨部门监管要求的具体实践，更是打破壁垒、深化多部门协同监管与综合监管的突破性举措。

事实上，这场让企业少跑腿、监管更高效的联合检查，只是我市药品监管创新矩阵中的一环。为了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智慧”，我市以信息化建设为引擎，按下智慧监管“加速键”。

今年年初，正式启用省药监局药品智慧监管平台，目前流通追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等模块均运行良好，智慧化监管应用正在逐步深入。同时，进一步明确对我市运行电子处方平台的相关要求，形成“严标准审核准入，强监管规范运行”经验做法，确保远程诊疗电子处方规范运行，监督4户试点平台签订《远程电子处方服务承诺书》。

依托药品信息化追溯平台，线上线下载联动，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快联合部署和一体推进药品全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和追溯码采集应用工作，将药品信息化追溯工作同日常监管、专项整治、交叉检查工作相结合，把履行药品信息化追溯要求纳入重点检查项目。通过台账统计、定期通报，强化对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入驻和扫码工作的督促力度，力争全品种追溯体系实现全覆盖，形成互联互通完整的药品追溯数据链。

从“一次上门解难题”，到“数据跑路减负担”，我市在筑牢药品安全防线的同时，也深刻意识到：优质的监管不仅是“管得严”，更要“服务好”。

当生物医药企业还在为注册流程复杂、成果转化不畅等问题发愁时，一个专门破解产业发展难题的平台应运而生——去年12月12日，“晋中市生物医药产品注册指导服务站”正式揭牌，搭建起咨询、审评、培训一站式服务平台，缩短创新产品审批时限，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壮大带来新机遇。在此基础上，今年7月25日，“医药创新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在我市正式揭牌，这一高能级平台，是加强省地协作共建、深化市校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举措，将有力赋能晋中乃至山西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持续提升药品监管领域行政执法水平，我市以“固本强基，市场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为抓手，创新推出“三维赋能”培训模式，以常规培训系统夯实理论功底，送课培训下沉一线实战教学，点课培训按需定制精准滴灌，切实补短板、强弱项，严监管、优服务，为药品安全监管筑牢法治根基。

当高效能监管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当高水平安全为百姓健康保驾护航，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愈发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站在“十五五”新起点，我市始终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提升安全治理效能，不断提升监管效能，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药品监管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在守牢用药安全底线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持续前行，切实助力全市医药产业提质升级、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 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 省药监局药品安全督查组在我市调研药品零售企业。



图片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医保惠民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代缴居民医保费

本报讯（记者郭娟）全省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已开始，记者了解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也可以帮家人缴纳居民医保费用。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是指参加山西省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或省级公共服务医保平台等渠道，以“授权”的方式将个人账户部分基金提供给被授权人使用。

具体操作如下：打开微信搜索“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在左下角依次点击“服务大厅”“我的医保”；点击“授权登录”，勾选“你同意医保电子凭证使用并传达相关数据用于医保服务查询”，然后点击“授权查询”；在首页点击“我要办”，在“业务办理”栏目下点击“家庭账户共济”，随后点击“添加家人”，阅读“家庭账户共济告知书”，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填写使用人基本信息和账户授权信息，点击“签名区”，完成签名后，点击“提交”；核对信息后点击“确认添加”，页面显示“成功”，即添加家庭共济成员成功；在“家庭账户共济”页面，点击“代缴居民医保”，选择需要代缴的家庭成员，点击“去缴费”，阅读“温馨提醒”后，点击“确认”；核对缴费年度、缴费信息、人员基本信息和代缴人（授权人）信息后，点击“确认缴费”；阅读“代缴承诺书”，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页面显示“成功”，即代缴居民医保成功。

记者了解到，去年9月起，山西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范围由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扩大至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需要注意的是，添加的家庭成员（被授权人）必须为已参加山西省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家庭共济只能在起止日期和授权金额内使用；共济账户内资金，1000元以上的部分可供被授权人使用，低于1000元时不能使用；共济资金目前仅限本省内使用；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如存在参保地变更情况，应先解除绑定关系，再重新办理家庭账户共济。

在代缴居民医保费用前，应先确认是否在其他渠道已缴纳居民医保费用，查看老人和小孩的缴费信息，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依次点击“亲情账户—医保缴费记录”（需先绑定亲情账户才可进行查询）；查看参保人自己的缴费信息，可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依次点击“服务大厅—我要办/查看更多—参保缴费查询”。代缴特殊人群医保费用时，授权人点击“代缴居民医保”后，会自动发起撤销税务的缴费信息，需等待1至2天后，再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代缴居民医保费用。特殊人群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稳定脱贫人口等。

避开消费套路 护好自身权益

本报讯（记者张琦）连日来，各大商家陆续推出各类促销活动。丰富的优惠、广泛的促销范围，在为消费者带来实惠的同时，也暗藏部分消费陷阱。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省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要从“规划、下单、售后”三个环节把关，理性应对促销，避开消费套路，稳稳守住钱包。

购物前要制定购物计划，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的购物清单，避免盲目跟风购买不需要的商品，防止冲动消费。不要被看似诱人的折扣所迷惑，提前关注心仪商品的价格变化，了解商品平日价格，识别是否存在先涨后降等虚假折扣情况。

购物时要谨慎参与预售活动，明确尾款的支付时间及金额，了解预售商品的库存情况和发货时限，避免因错过时间而损失定金。弄清促销规则，在参与活动前，务必仔细阅读并弄懂促销规则，比如满减的门槛、是否可叠加使用、赠品的发放条件等，避免因误解规则而产生不必要的消费或无法享受优惠。

购物后保留购物凭证，如订单截图、支付记录、聊天记录、商品发票等购物凭证，这些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收到商品后，尽快检查商品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是否与订单一致。如发现商品存在问题，及时与商家联系沟通，协商解决办法。



近年来，我市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积极推动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让健康生活方式真正走进百姓生活。

图为居民在市城区玉湖公园健身。 耿新洲 摄